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7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VIRASAK TINANOB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利息起算日民國108年11月6日早於聲請狀記載之提示日108年12月5日，是否有誤？請具狀釋明或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